# 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SX2026-032-2

采购人：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内容..... 32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33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37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投标失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X2026-032-2

项目名称：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00000.00 元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

采购内容：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中，承担财务竣 工审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并提交对应证明材料：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对应执业资质文件，持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

业证书；派驻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须为在册注册会计师，其执业注册、资质归属关系均隶属于本审计承接单位，严禁外挂、挂靠及外聘人员任职。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9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

（2）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正式投标人。

（3）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售价：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博湖县

联 系 人：艾力库提·库尔班

联系方式：0996-889918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巴州博湖县光华南路88号银都雅苑住宅楼7幢一层04室

联 系 人：吴淑娟

电　　话：0996-2070636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 | 采购人 | 名称：博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地址：博湖县<br>联系人：艾力库提·库尔班<br>电话：0996-8899180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新疆巴州博湖县光华南路 88 号银都雅苑住宅楼 7 幢一层 04 室<br>联系人：吴淑娟<br>电话：0996-2070636 |
| 3 | 项目名称 | 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
| 4 | 项目地点 | 博湖县 |
| 5 | 预算金额 | 300000.00 元 |
| 6 | 出资比例 | 100% |
| 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8 | 采购内容 | 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
| 9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成果文件。 |
| 10 | 质保期 | / |
| 11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 12 | 付款方式 |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标的物交付且甲方确认无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含税总金额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签订合同为准）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基本户银行保函/采购人所在地履约保函）**<br>**履约担保的金额：/** |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 14 | 服务内容 | 详见第三章 |
| 15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br>□组织 |
| 16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
| 17 | 报价 | 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
| 18 | 是否接受<br>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br>☑接受 |
| 19 | 供应商<br>资质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br>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br>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br>（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br>（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br>（3）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br>（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中，承担财务竣 工审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并提交对应证明材料：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对应执业资质文件，持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派驻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须为在册注册会计师，其执业注册、资质归属关系均隶属于本审计承接单位，严禁外挂、挂靠及外聘人员任职。 |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项目负责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 2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br>□允许 |
| 21 |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br>**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
| 22 |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 企业公章、法人章<br>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23 | 说明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投标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24 | 报价方式 |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6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6000.00 元（陆仟元整）**<br>**投标保证金的形式：**<br>**方式一：电子保证金**<br>**账户信息：按系统自动生成的收款账号信息进行缴纳。具体操作在【保证金管理】页面，选择【电子保证金（在线获取账号）】，点击【新疆保证金平台】，自动从银行获取保证金的收款户名、收款账号、收款银行信息。供应商需将保证金转入获取到的收款账号。**<br>**方式二：保函**<br>**1.纸质保函。(1)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2)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br>**(3)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4000235588、95511、95585:** |

| | | |
|---|---|---|
| | | 2.电子保函。(1)缴纳程序:投标人可登录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线上办理投保手续：（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iiang?pageModelFlag-650000&utmsite.site-PC-42055.1718-blockcomp1709189989843012.6.86835b102a6e11f0982197039cf4d6eb;）<br>(2)办理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完成;<br>(4)开标前，投保人须下载加密保单作并加盖公章做为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br>(5)技术支持电话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系统；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30（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br>备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注明项目名称为“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或“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
| 27 | 响应文件<br>(电子加密文件)<br>提交时间及地点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2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br>投标地点及开标地点：https://www.zcygov.cn |
| 28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开标后参标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文件一式叁份。电子版文件：一式叁份（U 盘）<br>递交(寄送)至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点：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 33 号 3 层鑫望角商业广场 3 层<br>联系人：吴淑娟<br>电　话：0996-2070636 |
| 29 | 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300000.00 元<br>(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按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计取；参考[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100 万元以下按 1.5%计取；100 万元—500 万元：按 0.8%计取；500 万元—1000 万元：按 0.45%计取；1000 万元— |

| | | |
|---|---|---|
| | | 5000 万元：按 0.25%计取。<br>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br>单位名称：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分行<br>银行账号：107082222485<br>联系电话：0996-2070636 |
| 31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企业 | 标的: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属于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2 | 提出质疑的时间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br>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3 | 备注 | 1、招标文件中所有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br>2、本次招标各投标人投标时以人民币报价。 |
| 34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服务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5 | 知识产权 | 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设施设备、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 |

| | | |
|---|---|---|
| | | 部赔偿责任。<br>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 36 | 其他说明 | 1.请投标单位提前自学线上开标流程；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线上开标环节，投标文件解密时长 30 分钟，请各投标单位请自带笔记本电脑及 CA 锁网上进行文件解密以及操作投标事项，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好在线参标电脑各项配置。<br>2.招标文件中采购清单、技术需求等如有偏差，如有疑义请澄清中及时提出；否则视为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各项要求。<br>3.本次采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招标、投标，请各潜在投标人及时办理 CA 锁和学习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投标相关知识。请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后，进行下载招标文件。请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云平台答疑文件获取栏目。具体相关事宜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各项要求，制作文件及相关资料过程中，若因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提供资料不全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予以退还，责任自负。<br>招标文件中如有内容冲突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要求为准。 |
| 37 | 1、若竞争性磋商文件前后不一致以须知为准。 | |

新疆疆胜兴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 一、 总 则

###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1.4.3 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2.3“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2.5“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8“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2.9“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4.1 采购内容：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4.2 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5.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内容**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附件 3:报价一览表**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1：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时提供）

附件 4:供应商概况表

附件 5: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附件 6:企业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7:“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10: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11:近年来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附件 13: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附件 14:服务方案

附件 15: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7: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内容、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1）投标函（详见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3）报价一览表（详见附件 3）；**

**分项报价明细表（附件 3.1）；**

**（4）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5）①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②“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③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或保函截图

（6）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

（7）企业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6）；

（8）“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7）；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8）；

（10）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9）；

（11）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10）；

（12）近年来项目业绩表（详见附件 11）；

（13）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2）；

（14）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3）；

（15）服务方案（详见附件 14）；

（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详见附件 15）；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6）

（18）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7）

##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 13 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报价一览表格式标明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三章“服务内容”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内容”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且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

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六、 评标、定标

### 23 评标

23.1 磋商小组

23.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审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审的，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采购人委派的评审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磋商小组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磋商小组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专家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5 详细评审

###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 25.2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25.3 评审程序

25.3.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5.3.2 资格、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资格、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资格、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4 磋商**

25.4.1 磋商小组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 3 轮）。

25.4.2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4.3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内容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磋商）--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内容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4.4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内容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二）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 评分项目 | 商务、技术评分 | 价格评分 | 合　计 |
|---|---|---|---|
| 分值 | 90分 | 10分 | 100 分 |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入围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的 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入围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x 分值。**

**附表一：**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1 | 资格要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 | 求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营业执照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两家单位均要上传）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联合体两家单位均要上传） |
| | | 网站查询记录 |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截图时间在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联合体两家单位均要上传）） |
| | | 其他要求 | （1）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br>（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br>（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参与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中，承担财务竣 工审计工作的单位须满足以下资格条件并提交对应证明材料：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对应执业资质文件，持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派驻本项目财务决算审计负责人须为在册注册会计师，其执业 |

新疆疆胜兴工程

| | | | |
|---|---|---|---|
| | | | 注册、资质归属关系均隶属于本审计承接单位，严禁外挂、挂靠及外聘人员任职。注：按要求提供材料。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 |
| 2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 | 报价有效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 | | 投标保证金 | 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 | 质量要求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和质量要求。 |
| | | 服务期限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 附表二：

##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详细评标标准

| 评分因素 |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
| 详细评审 | 价格评审（10 分）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10 |
| | | | 计算公式的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当计算结果为负数时，计为零分。 | |
| | 商务标评审（23 分） | 采购人需求响应程度（4） | 完全满足并优于的，得 4 分；基本满足的，得 2 分；部分有负偏离的，得 0 分。 | 23 分 |
| | | 项目人员配备（9 分） | 1、除项目负责人外，额外提供 1 名一级造价工程师，得 3 分，最多可得 6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br>2、额外提供 1 名注册会计师得 1.5 分，最多可得 3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br>需提供身份证、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不提供的不得分。 | |
| | | 企业业绩（10 分） | 投标企业近 3 年负责过工程审计服务项目的，并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每提供一项有效业绩得 2.5 分，未提供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br>注：提供上述项目的合同（要点包括签约时间、项目名称、金额和双方盖章）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业绩视为无效。 | |
| | 技术标评审（67 分） | 审计工作方案（21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r>1、审计目标，包括实施审计项目预期要完成的任务和结果有利于项目审计顺利开展；<br>2、审计范围，包括审计项目涉及的事项等；<br>3、审计内容，重点及审计措施：<br>4、审计步骤及方法；<br>5、审计组内部重要管理事项及人员岗位设置和职责分工有利于调动审计人员的积极性并且有利于采购 | 67 分 |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方的管理；审计工作方案质量保证措施；<br>6、纪律要求，包括廉政纪律、工作纪律的设置等。<br>7、审计工作时间分步安排；<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21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工作依据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技术路线与本项目需求不匹配；专业技术支持配置与项目不匹配；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等。 | |
| | | 进度控制措施（8 分） | 1、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描述和方案，措施得当，非常细致、全面，有保证进度计划的有力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8 分；<br>2、计划与措施内容完整，但是缺乏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具体描述，制定了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可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6 分；<br>3、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制定的进度计划保证措施不完善、不全面、不细致的得 2-3 分；<br>4、计划与措施内容不合理，无针对性，没有制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的保证措施和方案，得 0-1 分； | |
| | | 风险控制措施（8 分） | 结合本项目情况，制定对风险控制情况进行评审：1、风险控制措施详实、针对性强、合理可行的，得 6-8 分；<br>2、风险控制措施详实性、针对性和合理性一般的，得 3-5 分；<br>3、风险控制措施全面性和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br>4、未提供得 0 分。 | |
| | | 对本项目服务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审计方案意见（10 分） | 1、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审计服务实施意见阐述贴合项目实际情况、重难点分析和关键工作阐述具有针对性、审计服务实施意见详实具体、可实施性强的 8-10 分；<br>2、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审计服务实施意见阐述基本符合项目的情况，阐述较为详细具有可实施性的得 4-7 分；<br>3、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的阐明及审计服务实施意见阐述不够详细、可实施性一般得 1-3 分。 | |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 | | 质量保障措施（12 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br>1、内部质量管理控制制度体系；<br>2、审计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br>3、审计报告复核；<br>4、风险管理等内容；<br>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全面且科学合理、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可行性高、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3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或每有一处不具有针对性或逻辑性错误且不完整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 |
| | | 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5 分） | 提供服务承诺及违约承诺，内容明确、科学合理、切合实际要求得 5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里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br>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 |
| | | 规章制度（3 分） | 根据工作性质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包含但不限制于团队建设、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和资料档案管理制度等。最多可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注：供应商商务标、技术标得分为所有评委分项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25.5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6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6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26.1 磋商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不得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

**27 中标（成交）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投标的权力**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七、 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中标（成交）通知书；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按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参考[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100万元以下：按1.5%计取；按100万元-500万元以下：0.8%计取；按500万元-1000万元：0.45%计取。**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磋商小组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 和财务审计服务

建设地点：博湖县

服务内容：博湖县生态文旅廊道跨河桥梁拓宽疏堵建设项目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服务。

本项目控制价：30 万元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成果文件。**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四章 合同范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 合同编号：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甲 方 | | 乙 方 |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 | |
| 委托代理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讯地址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付款单位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号 | | 银行账号 | |
| 一、计划任务文号：_____ 合同批准文号：<br>招标机构资格证号：<br>二、合同标的 | | | |
| 合计：人民币（ ）金额（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小写）¥： | | | |

签订地点：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质量标准**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物资质量应符合□国际标准 □国家标准 □国军标 □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 □设计任务书 □投标书或响应文件承诺

□其它_____。

日起 □乙方承诺在战时和平时特殊情况下的军事行动中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支援服务。□其他

_____。

**资金结算** □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_____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的预付款。□首检合格后再办理预付款。物资检验验收合格并完成交货后____天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相关票据单证，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_____%， □余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自交货之日起□三个月 □六个月 □十二个月 □____月正常使用且无质量问题时，一次性结清。□最终结算按审价报告执行。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其提供的物资时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指控，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保密责任** □甲方对乙方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涉及物资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 □乙方应对甲方委托送货的发运单、接收单位目录和售后服务单位目录等资料，按密级管理，不得泄密。 □其他

_____。

**合同变更与解除**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用书面形式由双方达成协议 □甲方因任务取消等情况，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 □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产品出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和支付货款，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其他

_____。

**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允许而违约时，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按_____执行，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_____%，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违约方仍不能

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可以终止合同，造成的实际损失大于最高违约金时，违约方要给予足额赔偿。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都要在灾害发生 36 小时内将情况通知另一方，在灾害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出具权威部门的证明文件。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连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可以重新商定合同履行问题。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提交甲方或乙方主管部门调解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生效** □草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后，签订正式合同。□正式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

正式合同一式_____份，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份，正副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有效期限_____。

**合同附件** 1.交货清单 □2.主要技术指标参数 □3.售后服务承诺 □4.易损易耗件清单。

**其 他** _____。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说明：**1. 本合同依托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打印。在适用的条款“□”中打“√”，未包含内容在“□其它_____”栏目中填写 2.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制定。

**（以上合同为参考模板，具体合同以签订为主）**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1：

# 投 标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投标。

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

10.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投标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1、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 报价一览表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元） | 小写：<br>大写： |
| 服务项目负责人 | |
| 服务期限 | |
| 备　　注 | |

**注：最高限价：300000.00 元，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 供应商概况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7"></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主管部门（如有）</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 rowspan="5">项目经理<br>(项目负责人)</td><td rowspan="5"></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8">单位简介：<br><br>供应商名称（盖章）：<br><br>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br><br>日期： 年 月 日</td></tr>
</table>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5:

#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6:

# 企业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不提供）**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7:

##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

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8:

#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我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9: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条款 | 响应文件的技术条款 | 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1：

# 近年来项目业绩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采购人名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2：

#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 | |
| 经　　历 | | | | | |
| 年份 |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料、业绩证明资料复印件（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3：

# 拟派人员配置情况表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4:

## 服务方案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5: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经授权经授权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行为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6: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响应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服务时，应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1

## （一）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填写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如下：

1.“单位名称”应填写采购人名称。

2.“项目名称”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确定的项目名称填写。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所承担的具体内容。

3.“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细化载明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名称；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标的名称”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名称。

4.“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并应确保与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分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注明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填写，并应确保与该承担部分采购标的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本身的所属行业保持一致。

5.“企业名称”应填写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分包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分包部分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对于以联合体方式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企业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采购标的对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

6.从业人员、资产总额指标以上年度末数据为依据，营业收入指标以上年度累计数据为依据。无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部分，供应商应依据企业上年度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

〔2015〕309 号），判断“中小企业声明函”载明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是否属于采购文件所属行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按照企业从事的主要活动确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照上年度末实际情况填报，并应确保在争议纠纷处理时，可提供相关数据的来源依据。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二）关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提交要求

1.投标（响应）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当核实投标（响应）的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根据项目属性确定）的相关信息，如对相关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鼓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一并提供对货物制造商、服务承接商、工程承建商相关信息的核实核验情况以及其他佐证材料。

3.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按采购文件所属行业划型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2：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3：

## 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银发〔2015〕309 号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2015 年 9 月 28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附件 4：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 号），制定本规定。

二、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40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50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2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5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 1000 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 100 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 10 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加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每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附

##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如下】。

### 监狱企业证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和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书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服务及货物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及生产且使用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商号或注册商标（与代理商或投标人无关）；应当严格按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生产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新疆疆胜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附件 17

##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注意事项

1、供应商对所附表格中要求的资料和询问应做出肯定的回答。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他所做的声明及对一切问题的回答的真实性和准确。

3、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由采购人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供应商的能力。

4、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